



以考促学 学典致用

衡阳两级法院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考试

■文 / 图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业务水平和审判质效,提升法官队伍能力素质,10月21日下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了《民法典》专题考试。全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以及从事民商事审判(执行)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共计427人参加考试。

本次考试在衡阳中院设主考场,各基层法院设立分考场。衡阳中院提前制定考试方案,明确了统一考试时间、考场纪律等相关要求,确保了考试效果。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不仅与我们每个人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更与法院办案工作密不可分。此前,衡阳两级法院已陆续组织干警



衡阳中院主考场

通过在线听课、专题培训、个人自学等方式学习《民法典》。此次考试旨在帮助大家查

漏补缺,加深对《民法典》的理解和应用,促进《民法典》的有效实施。

网销不合标食品 法院判退一赔十

■通讯员 曾文新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审结原告曾某诉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后,经二审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曾某在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开设的天猫旗舰店购买了1593元加拿大进口的北极甜虾,收到后发现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篡改生产日期,其销售的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双方协商未果后,曾某提起诉讼。

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辩称:原告曾某不是消费者,原告购买27公斤数量巨大并非用于消费,原告购买时就明知实际生产日期,并且被告是按原告要求进行的标注,并不会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原告造成误导,对原告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经衡东法院审理查明,原告曾某于2019年11月19日在天猫平台上购买了27公斤价值1593元加拿大进口北极甜虾,原告曾某收到后发现该产品的生产日期和发货揽收日期为同一天,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该产品的实际生产日期为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2月13日,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将北极甜虾分装后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双方协商未果,原告曾某便起诉法院,要求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退一赔十。

衡东法院审查认为,原告曾某购买的北极甜虾,产品的属性属于生活资料,购买的目的是生活所需,曾某符合消费者身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私自更改生产日期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其所销售给原告曾某的北极甜虾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是食品安全的强制性标准,错误的标注直接影响到食品的安全使用,错误的标注也足以误导消费者依虚假的标签使用过期食品,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关于食品安全的强制性规定,应当按《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价款十倍的赔偿责任。

最终,衡东法院支持了原告曾某向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主张退还购物款及十倍价款赔偿的请求,因案涉的北极甜虾现已超过365天保质期,故曾某无需再向青岛某商贸公司返还。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上诉后,经二审法院审理并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随后,被告青岛某商贸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主动履行了相应义务。

法官“巧”执行 两位老人握手言和

■通讯员 朱议军 何 俊

本报讯 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特殊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与申请被执行人均系古稀老人,两人因借款纠纷积怨,申请被执行人又是贫困户,依靠最低生活保障金维持生计,申请执行人又因身体不好急需执行款。困局之下,蒸湘法院通过灵活执行化解积怨。

76岁的被执行人邓某宽,每月靠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维持生计,名下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而低保金为不能强制执行的财产。可是,申请执行人陆某助同样也是古稀老人,身体又不好,希望法院能将判决款项执行到位。

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协商,但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情绪激动,沟通无果而终,该案陷入了执行不能的境地。困局中找出路。执行法官从该案源头着手,通过查阅该号民事案卷,执行法官发现该案双方系多年老友,后来因该借款纠纷案而反目。此外,法官发现了一个重要细节,每次传唤被执行人前了解案情后,被执行人都向第三人陈某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法官经过深入调查得知,第三人陈某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双方交情甚好。法官便以此为突破口,电话通知陈某,希望他能参与案件的调解。执行法官联系上被执行人邓某宽的儿子,释明法律规定,耐心劝说,邓某宽的儿子同意协商解决。与此同

时。执行法官向申请人说明被执行人的最新情况,希望能作些让步。

经过前期大量准备后,近日,法官组织该案双方当事人、陈某及被执行人邓某宽儿子进行调解,在法官及陈某的主持和耐心劝说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人只要求被执行人偿还3000元。被执行人儿子当场将3000元交到申请执行人手中,两位老人对执行法官耐心细致的工作表示感谢。

本案通过在强制执行过程中邀请第三方参与调解,既使判决内容得到了实际履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也不失法律温度,关爱了弱势群体,有效化解了矛盾,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祁东法院:

驻地诉源治理工作站揭牌

■通讯员 旷 鹄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刁俊军和祁东县永昌街道党工委书记周志杰一同为祁东县人民法院驻永昌街道诉源治理工作站揭牌。

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落实上级法院建立诉源治理工作站的要求,祁东县人民法院于今年8月底开始陆续在全县各乡镇(街道)挂牌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

永昌街道辖区50余平方公里,地处祁东县城乡接合地带。祁东县县城新区建

设大多位于永昌街道,征地拆迁工作任务艰巨,其辖区内有高铁站、学校、医院、企业,人流量大,社会环境复杂,是矛盾纠纷的高发地。永昌街道办事处对祁东县人民法院在其辖区内开展诉源治理工作非常支持,并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揭牌后,永昌街道综治办、永昌街道司法所、法院立案庭的负责人就以以后的工作开展进行了对接,通过共同努力,将该诉源治理工作站打造成全县诉源治理工作的示范点。



案件 警示

殴打执勤民警 男子妨害公务被判刑

■通讯员 吴 凡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彭某某殴打出警民警妨害公务一案。被告人彭某某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20年7月4日,常宁市胜桥镇合泉村村民彭某之子在宜水河溺水身亡。7月5日上午9时许,被告人彭某某与其他村民为要求政府处理该事故,在常宁市胜桥镇大塘中学门口堵住常宁至胜桥的道路,造成交通阻塞。胜桥派出所值班民警刘某接到群众报警后,带领辅警帅某、陈某某等人赶赴现场。刘某与帅某劝说车主将堵路车辆挪开,被告人彭某某予以阻止。刘某等人多次警告要求车主移车,在场村民围住民警,帅某拿出警棍戒备,被告人彭某某乘机抱住帅某,部分村民殴打帅某并抢走警棍,被告人彭某某趁乱用拳头殴打民警刘某。经鉴定,帅某右上肢皮肤软组织挫擦伤,损伤程度符合钝力作用所致,属轻微伤。

常宁法院认为,被告人彭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彭某某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归案后,被告人彭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彭某某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取得谅解,依法可从宽处理。遂作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判决。

衡东法院:

组织老干部座谈 共话发展



座谈会喜庆、和谐

■文 / 图 通讯员 胡海鹏

本报讯 重阳节来临之际,衡东县人民法院召开了离退休老干部“欢度重阳节”座谈会,30余名离退休老干部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衡东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旷文林向各位老干部致以节日祝福,并从审判工作取得新辉煌、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服务大局开创新局面、司法改革实现新突破、司法为民激发新活力、法治宣传营造新氛围六个方面介绍法院今年的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离退休老干部充分肯定了衡东法院的工作成绩,同时对搞好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公正司法等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